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GAYET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起，何振輝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余嘉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之退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引致之空缺。何先生亦於同日獲提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何先生，32歲，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電腦學榮譽理學士課程。何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五年經驗。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彼已獲委任為期一年之初步固定任期，該委任可由本公司或何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及何先生須於相關任期屆滿前討論是否續新任期。倘任何一方不同意續新任期，則該方須於相關任期屆滿前向其他方發出至少提前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經雙方均同意後，任期可於初步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並可於其後每次任期屆滿後繼續自動續期一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委任亦須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何先生有權收取由其之委任書涵蓋之港幣60,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無任何酌情花紅）。何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何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專業資格，何先生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何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上述委任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後，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人數已符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所載之下限人數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何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君武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李富揚先生、趙曼而女士及何振輝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gayety.com.hk>。